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6 年度及未来净利润、净资产等的影响情况，取决于当期应收款项的实际发生情况。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新能源各业务板块项目持续落地、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为适配公司现阶段业务实际，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历史信用损失数据及风险经验，经对应收款项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全面复核，同时对标同行业同业务板块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政策，公司拟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的预计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1.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的预计损失率如下：

账龄	一般客户应收款项预计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2.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的预计损失率如下：

账龄	一般客户应收款项预计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2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四）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对过往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对公司 2026 年度及未来净利润、净资产等的影响情

况，取决于当期应收款项的实际发生情况，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计信息为准。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前的假设分析

公司基于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测算，假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度起开始执行，据此计算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将增加 492 万元，占经审计净利润的 7.69%，净资产将增加 492 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0.18%，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财务信息，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